

# 南开大学教务部文件

教通字〔2023〕66号

## 关于开展2023年天津市高校 课程思政优秀教材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教学部：

根据天津市教委《关于开展2023年天津市高校课程思政优秀教材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津教高函〔2023〕24号）要求，我校开展天津市高校课程思政优秀教材推荐工作，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切实推动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工作。以课程思政建设和精品教材建设为有力抓手，汲取提炼中外优秀思想精华，建设充实、生动、鲜活的教材体系。鼓励本市高校教师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，紧密结合自身学科专业

特点，在学术理论创新、理论体系完善、实践经验总结的基础上，深入挖掘教材中的思政元素，自主编纂具有课程思政特色的专业优秀教材。在已开展的工作基础上，认定一批政治可靠、内容丰富、体例合理，经得起广大师生教学实践检验的课程思政优秀教材，发挥好教材的示范带动作用，持续推进本市高等学校教材建设提质增效，创新发展。

## 二、评选数量和范围

### （一）推荐数量

每个学院/教学部择优推荐 1 本教材。

### （二）推荐范围

#### 1.关于教材出版时间。

首次出版的教材，出版时间应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，以版权页的出版时间为准。

2018 年 1 月 1 日前首次出版，但 2018 年 1 月 1 日后修订再版的教材，可以申报，修订更新的内容应不少于教材全部内容的 30%。如未对教材进行修订，只是单纯再版或翻印的，则不能申报。

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哲学或人文社会科学教材，应落实《关于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全面准确在教材中有机融入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并提交对该教材进行“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”修订情况的报告。

#### 2.教材的第一作者（第一主编、第一编者）应为本校在职

教师。此处所述的本校在职教师，是指在本次教材遴选时（2023年10月），教师的人事关系在本市普通高校且尚未退休。外聘或返聘教师为第一作者（第一主编、第一编者）的教材，不得申报。

3.推荐的教材应为正在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中使用的教材，纸质教材和电子教材均可。为鼓励职普融通、产教融合，由普通高校教师编写并出版，用于职教本科教学的教材可以申报。但如仅用于高职学生教学，则不能申报。

单独出版的习题集、教学参考书、工具书、用于辅助教学的音视频资料及其载体不能作为推荐对象。

4.已在2021年获评首批课程思政优秀教材的教材，无论是否修订再版，均不得再次申报。与“马工程”教材的书名相同或近似的教材，无论相关“马工程”教材是否已出版，均不能作为推荐教材。如“国际经济法”、“国际经济法专论”、“国际经济法通论”等均不能作为推荐教材。

5.以上所述的“已运用在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中”，既指用于第一作者（第一编者、第一主编）所在学校的教学工作中，也指被其它学校所引进，用于其它学校的教学工作中。

6.分册出版的成套教材，共用同一个书号的，如学校推荐，须以成套教材整体参评；如系列丛书中的各册均拥有独立书号，应以学校确定推荐的某单册教材独立参评。

### 三、内容要求

（一）推荐的教材应符合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》和《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》（教材〔2019〕3号）文件规定，其编纂、修订、审校、出版程序应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（二）推荐的教材所列举或引用的图表数据、所使用的公式、定理、符号和计量标准应当规范、准确。如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、国徽、国歌使用的，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；如涉及地图的，应准确、完整、规范地标示中华人民共和国疆域；如涉及民族、历史、宗教等内容的，使用的名词术语和相关语言表述应符合相关法律及政策规定。

（三）推荐的教材应突出价值引领作用，切实发挥铸魂育人功能，将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有机融合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培养学生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（四）推荐的教材内容应紧跟时代步伐，聚焦专业前沿，聚焦学科前沿发展方向，融入专业新知识、新方法，在深入阐释教材内容的同时，直面教育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，回应学生关切，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和指导性。如推荐职教本科教材，应突出实践性，特色鲜明。

#### **四、工作安排**

##### **（一）教材审核**

推荐单位党委应对拟推荐教材进行政治导向把关审查，

确保教材政治方向和价值取向正确。与此同时，推荐单位党委应对教材的第一作者（第一主编、第一编者）进行政审，对以上审查内容出具材料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：

1.推荐的课程思政教材电子文本。电子文本可以是 PDF 版，也可以是 word 或 WPS 版。如教材带有音视频等电子版教辅材料的，也可以一并报送。

2.《天津市高校课程思政优秀教材推荐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 1）电子版

3.推荐单位对所推荐教材的情况简介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教材的课程思政改革与实践亮点，作者在课程思政课程和教材建设上近年来的突出成绩，目前所推荐教材在本校或其它学校使用的情况，一线师生反馈情况等，可参考《天津市课程思政优秀教材推荐表》（附件 2，此表为 2022 年版本，本次申报无需提交）。

情况简介需提供电子版和加盖单位党委公章扫描版。

4.出版社推荐意见的盖章扫描版，主要提供教材使用高校名单、发行量等相关使用情况。

5.学校党委对教材内容进行审查及对第一作者（第一主编、第一编者）进行政审的情况说明，电子版及加盖党委公章的扫描版；

6.推荐的教材是哲学或人文社会科学领域（经济学、法学、

教育学、文学、历史学、管理学、艺术学)教材的,应提交该教材针对“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”修订情况的报告。情况报告加盖校党委公章,扫描为 PDF 文档;

(三) 材料提交

各单位请将上述材料于 10 月 16 日上午 10 点之前发至邮箱 [jwccgj@nankai.edu.cn](mailto:jwccgj@nankai.edu.cn)。

请各单位务必按时报送材料,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: 郭泉君

联系电话: 85358594

附件: 1.天津市高校课程思政优秀教材推荐情况汇总表  
2.天津市高校课程思政优秀教材推荐表(2022 年版)  
3.关于开展 2023 年天津市高校课程思政优秀教材认定工作的通知》(津教高函〔2023〕24 号)

教务部

2023 年 10 月 11 日